

备案号：225720S-2018

有效期至：2022 年 01 月 21 日

Q/THYZ

通化一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HYZ0002S-2018

牡蛎蛹虫草复合粉(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THYZ0002S-2018
备案号	225720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22日至2022年01月21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1-29 发布

2018-11-30 实施

通化一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牡蛎蛹虫草复合粉(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牡蛎、蛹虫草、黄精、山药、枸杞子、人参（人工种植五年或四年生）、桑葚为主要原料经提取、过滤浓缩、干燥、粉碎，添加或不添加低聚麦芽糖、三氯蔗糖、低聚果糖（粉），经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分装、外包装等制成的牡蛎蛹虫草复合粉(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0789	饮料通则
GB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3528	低聚果糖
GB 255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氯蔗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塑复合膜、袋
GB/T 28720	淀粉糖分类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DBS 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DB52/T 464	山药
DB65/ 2093	无公害食品 枸杞（枸杞子）
NY 318	人参制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牡蛎、黄精、桑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牡蛎、黄精、桑葚应符合《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
- 3.1.2 蛹虫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3.1.3 山药应符合 DB52/T 464 的规定。
- 3.1.4 枸杞子应符合 DB65/ 2093 的规定。
- 3.1.5 人参应为人工种植、5 年或 4 年生，且符合 DBS 22/024 及 NY 318 的规定，每 100g 产品含生晒参 0.5 克。
- 3.1.6 低聚麦芽糖应符合 GB/T 28720 的规定。
- 3.1.7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3.1.8 低聚果糖（粉）应符合 GB/T 23528 的规定。
- 3.1.9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或淡黄色或产品特有的色泽，均匀一致。	取5g左右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上述的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静置2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味。
组织形态	粗细均匀，粉状或颗粒状，无霉变、无结块。	
滋、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7.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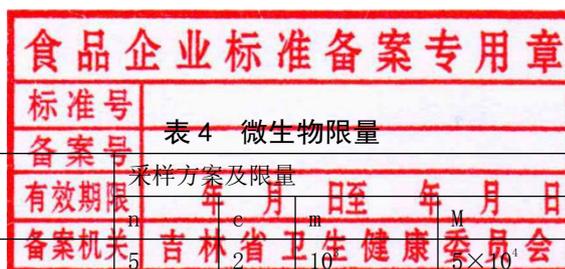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Pb计), mg/kg	≤ 0.95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项目	表 4 微生物限量					检验方法
	采样方案及限量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5×10^4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2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	沙门氏菌, CFU/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照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数量；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治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特征性特征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人参总皂甙 %	≥ 0.01	NY 318附录B

3.7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食品添加剂

品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三氯蔗糖 ^a	甜味剂	0.2g/kg	≤0.25g/kg	GB 22255
固体饮料按稀释倍数增加使用量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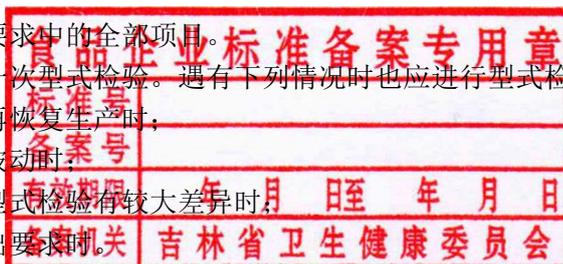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产品按照 GB/T 2828.1 和 GB/T 2829 规定方法进行抽样。

按表 7 规定的抽样方案抽取样品，样品以盒为单位。

表 7 抽样数量

批量	≤1500盒		≥1500盒	
	样本大小n(盒)	≤50g/盒	10	≤50g/盒
≥50g/盒		8	≥50g/盒	10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牡蛎蛹虫草复合粉(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牡蛎、蛹虫草、黄精、山药、枸杞子、人参、桑葚、低聚麦芽糖、三氯蔗糖、低聚果糖(粉)

净含量/规格：10g/袋、20g/袋或依据市场需要而定

生产者的名称：通化一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经开环路 2266 号(307 室)

联系方式：0435-6865099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日期见盒（瓶）口，保质期 36 个月

贮存条件：常温、避光、密封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THYZ0002S-2018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人参每日食用 ≤ 3 克，每 100 克产品含人参 0.5 克。蛹虫草每日食用 ≤ 2 克，每 100 克产品加入蛹虫草 5 克，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萝卜同食。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表 7 营养成分表		
备案号	每 100 克（毫升）		
有效期限	2450 千焦（KJ）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18 克（g）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 目			NRV%
能量			29%
蛋白质			30%
脂肪	13（g）		22%
碳水化合物	60（g）		20%
钠	0 毫克（mg）		0%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塑复合膜、袋，应符合GB/T 28118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36个月。